
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講義

第一回

40335C-1



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社會政策及社會福利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社會政策.....	2
二、社會福利.....	18
精選試題.....	40

第一講 社會政策及社會福利



一、社會政策

- (一) 意義
- (二) 內涵
- (三) 模型
- (四) 制訂原則
- (五) 規劃
- (六) 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
- (七) 憲法上社會政策
- (八) 社會政策、社會立法與社會行政的關係

二、社會福利

- (一) 意義與功能
- (二) 理論
- (三) 我國社會福利政策
- (四) 新興福利政策觀點
- (五) 社會福利政策未來發展的趨勢



一、社會政策

(一) 意義：

1. 係解決或改善社會問題所採取的基本原則或方針。
2. 經由國家立法及行政程序：
 以提高國民生活品質，增進社會整體利益，達到促進經濟與社會平衡發展之目標。
3. 透過「提供服務」或「現金給付」方式：
 包含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全民健保及住宅安置等。
4. 學者見解：
 - (1) 英國社會行政學者提姆斯 (Richard Titmuss)：
 於其所著《社會政策十講》中，認為社會政策之定義：
 - ① 廣義：
 指一切與實現正當社會秩序有關問題之政策。
 - ② 狹義：
 涉及處理人們基本生活需要滿足問題之對策。
 - (2) 美國社會學者馬歇爾 (T. Marshal)：
 - ① 在所著《社會政策》一書中指出，社會政策係泛指政府用以直接影響市民福利的政策。
 - ② 核心內涵：
 包含社會保險、公共救助、衛生保健、福利服務及住宅政策等。
 - (3) 加拿大社會福利學家密敘拉 (Ramesh Mishra)：
 在其所著《社會與社會政策：福利理論與實務》一書中，將社會政策、社會福利和福利三者間劃上等號，因其核心涵義相同，在使人類需要 (human needs) 得以滿足的社會安排。

(二) 內涵：

1. 社會安全政策：
 包含社會救助、年金保險、就業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、家庭或兒童津貼等社會福利政策。

2. 健康照顧政策：

包含健康保險、公共衛生、保健服務等政策，是社會政策重要的一環。

3. 福利服務或個人的社會服務：

包含針對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病人、家庭、少數民族、低收入者等提供的支持性、替代性、保護性、預防性及治療性服務。

4. 住宅政策：

包含提供公共住宅、房租津貼、修繕補貼、購屋貸款優惠、都市住宅更新等，以解決住屋問題為目的之政策。

5. 教育政策：

包含國民教育、職業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學童保健服務、學童家庭的所得支持（獎助學金）等。

6. 就業或勞動市場政策：

包含失業者的協助訓練、失業給付、積極勞動市場政策等，例如：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及互惠勞資關係。

(三) 模型：

1. 威廉斯基和黎鮑克斯（Wilensky & Libeaux）的社會政策模型：

在其合著的《工業社會與社會福利》（Industrial Society and social Welfare）一書中，運用工業主義邏輯或科技決定論的觀點，解釋福利國家社會福利發展的現象，其認為當國家開始工業化後，社會福利的措施，將從殘補型朝制度型的方向演變：

(1) 殘補式模型：

- ① 視家庭和市場是滿足人類需要的正常機制，當其無法發揮正常功能時，國家才彌補其缺失。
- ② 國家所提供協助，不得超過維持最低之生存標準，且受助者須通過官方制定之嚴苛的財力鑑定程序，才能取得受助資格，避免造成福利依賴之問題。

(2) 制度式模型：

- ① 乃主張國家應扮演福利供應之實質角色。
- ② 因傳統社會賴以滿足人類生活需要的體系已無法發揮適切功能，為反應變遷帶來之新社會需要，國家不僅應成為提供社會福利的正常機制，也是最基本、第一線的社會福利機制。

2. 提姆斯（Richard Titmuss）的社會政策模型：

(1) 殘補型：

- ① 亦視家庭和市場是滿足人類需要的正常機制，只有當其資源不足

、能力不足時，社會福利措施才可以暫時介入。

- ②反對以全體民衆為對象的社會政策，並傾向視窮人為有問題的、病患的人。

(2)工業成就表現型：

- ①本模型顧及變遷的威脅，注重工業成就表現，追求生產力和儲蓄率之提升，因此，重視社會福利制度的建構，尤其在教育、公共衛生及社會安全等方面福利措施之提供。
- ②由於此種社會福利制度的建構，係作為工業經濟發展的手段，只是經濟活動的附屬品，故此模型又稱為「婢女模型」。
- ③採用此模型的社會政策，其實施後果，將造成資源分配上更大的不平等。

(3)制度再分配模式：

- ①重視社會福利制度的建構，尋求社會正義理想的實現。
- ②主張根據人的需要，而非經濟發展的需要，來設計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。
- ③人的需要不會因階級、種族、性別和宗教的不同而有重大差異，應該依照人的需要設計、提供社會福利服務，將有提昇社會團結、促進社會正義的功能。

3. 帕克（Park）的社會政策模型：

(1)放任主義型：

放任主義型的社會政策觀，係立基於兩個預設上：

- ①市場是決定人們的生活水準及機會之最有效能的手段。
- ②視個人自由為最高價值：
 - A. 將貧窮歸於個人過失，或人力無法控制的因素造成，不認為社會分配有何問題，加以其個人主義式的觀點，故反對普遍性、全民性的福利方案。
 - B. 政府主要功能：
 - (A)在建立及確保個人能自由抉擇的環境，而對貧窮現象或個人生活需要的滿足問題，應干預越少越好。
 - (B)救貧措拖宜盡量由民間辦理，以免妨礙市場機能的正常運作，降低工作動機及侵犯個人自由。

(2)社會主義型：

- ①市場運作：

認為市場的運作被有效需求所支配，貧困人們的需要被忽視，主張資源的分配應以需要而非購買力為基礎。
- ②平等和公正比個人自由更重要：

相對的較不重視獨立自助的價值，因為這些特質的培養，主要受社會經濟環境所決定。

③反對僅用金錢標準界定貧窮：

因貧窮不僅是金額匱乏，也涉及教育、醫療衛生、住宅和整個物理暨社會環境問題。

④貧窮問題與社會結構不健全或社會分配不公密不可分：

個人因素相對較不重要，認為國家的職責，不僅在確保人們最低生活需要之滿足、提供人們發展人格及潛能的平等機會，更在於預防會導致貧富懸殊的狀況。

⑤政府應全面地干預社會暨經濟事務：

主張人民有廣泛的權利，不論其經濟能力為何，均可獲得高水準服務，而政府在服務提供的方面，應強調關懷、尊重的態度，按人們意願提供服務。

(3)自由主義型：

①接受市場機制和個人自由之價值觀：

承認市場並非完美的設計，傾向由社會結構而非個人的角度來看問題，雖亦重視社會結構的平等、公正課題，但拒絕整個結構的改變和平等的理想。

②貧窮之認定標準：

雖亦傾向僅用金錢標準來衡量，但強調以符合文明的生活水準為原則。

③對貧窮發生原因之解釋：

大致兼顧個人與社會的原因。

④對政府的職責之看法：

A. 政府應致力於經濟發展，在不牴觸經濟發展的前提下，重視社會政策的推動。

B. 主張政府應干預社會暨經濟事務，確保人們最低生活標準之滿足，而為維持獨立自助、個人自由抉擇的價值和工作動機，反對全民式的福利方案。

4. 密敘拉（Mishra）的社會政策模型：

(1)新右派型（又稱為「新保守主義」）：

①新右派的學者以海耶克和弗利德曼為代表，其思想內涵可分為兩部分：

A. 古典的個人主義和自由放任思想。

B. 對戰後福利國家和社會主義國家的批判反省：



壹、選擇題

- (C) 1. 下列選項中，何者不屬於社會政策的制定原則？ (A)資源分配的社會正義 (B)弱勢優先受益 (C)市場機制決定 (D)國民自主原則。

【解析】社會政策的制定原則：

1. 符合公民權概念的社會正義原則：

係指每個人均擁有與其他人相同的基本權利 (right)，基本權利的保障其主要目的是在於保障人性尊嚴，不受個人性別、健康、種族、貧富等因素所影響。

2. 符合社會連帶的資源重分配原則：

社福政策強調「資源重分配」，是因個人透過資本主義就業市場所獲得的薪資所得，與個人生來擁有資源的「第一層資源分配」，並不符合正義原則，造成個人在經濟、就學、就業、就醫及其他生活機會不平等之情況。

3. 弱勢者優先受益原則：

社會政策須符合強調維持人民社會權、資源重分配機制的正義原則，會產生何者應當是資源重分配的優先受益對象的問題，社會政策的原則以弱勢者為優先受益對象。

4. 保障最低生活水準原則：

社會政策是國家對人民的生存權保障，凡對低收入戶以及失能與失業者的社會政策給付水準之設定，均以國民最低生活水準、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為目標。

5. 國民自主原則 (the Principle of Autonomy)：

- (1) 社會政策的最終目的：

國民可憑其工作收入來支付國家稅收，與繳交社會安全相關費用，獲得遭遇生活風險時的經濟安全保障。

- (2) 社會政策並非提供申請者永久的給付：

積極社會政策須與充分就業政策連結，須使具有工作意願